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素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897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素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
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林素雲 女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○號
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○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素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
年12月6日13時58分許，前往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林廉
凱擔任店長之「○○○生鮮超市○○店」，徒手竊取彈性褲
襪2包、口腔棉棒8包（80支）、湯匙3支及進口棒腿1袋（10
支）等商品（總計售價新臺幣706元，已經警查扣發還），未
結帳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林廉凱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林素雲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、告
訴人林廉凱於警詢之指訴；（3）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
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
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0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5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參考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